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gRu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00 倍，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0.87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剔除异常值）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 29.60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886,62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471,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围绕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功能检测开展

业务，为手机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商提供治具、设备等产品。近年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从出货量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从 2016 年的约 57% 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71%。2018-2020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65%、87.25% 和 54.72%，占比均超过 50%。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华为的需求，或者华为自身的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其将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华为智能手机等业务因受到美国制裁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从华为获取的收入大幅减少，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相应大幅降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降至 18.35%。

（二）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风险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之间发生新一轮的贸易摩擦，两国互相对部分产品加征不同幅度的关税。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将对全球贸易、投资和产业转移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中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限制华为智能手机使用安卓系统及部分应用软件、限制运用美国相关专利技术的公司或厂商为华为提供芯片代工服务或向华为销售 5G 芯片等，美国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会导致华为智能手机的销量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进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以智能手机品牌商为主，下游客户的智能手机等产品销售范围遍布全球，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第三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开拓美国客户（苹果、谷歌等客户）也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入多数来源于华为终端的智能手机业务。如果美国不解除对华为的制裁，甚至持续加重并严格实施制裁措施，华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数量可能

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因芯片断供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届时华为可能因此减少甚至取消原定的生产线增加、改建计划，进而导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减少。

由于受到美国制裁，华为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无法持续获取 5G 芯片，2020 年第三季度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环比降幅约为 7%，同比降幅约为 22%；2020 年第四季度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含荣耀）环比降幅约为 38%，同比降幅约为 43%；2021 年以来华为智能手机全球和国内出货量均已掉出前五的位置，随着出货量的减少，华为相应减少了对相关治具和设备的采购需求。受此影响，2020 年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金额比 2019 年减少约 39%，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54%；再加上荣耀从华为剥离的影响，2021 年 1-8 月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金额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67%。

2020 年度公司从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中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下降约 8,665 万元，降幅约为 31%；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从华为（含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和网络通信产品领域）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 7,373 万元，降幅约为 24%，经简单测算，对华为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1,83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华为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3,51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约 73%。

荣耀从华为剥离后，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的治具、设备等产品将由荣耀终端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随着荣耀的剥离，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相应减少。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方案，则 2021 年华为 P 系列、mate 系列、nova 系列等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继续下滑，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将随之减少。在此背景下，如果荣耀智能手机的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其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将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带来的空缺，届时公司从华为和荣耀获取的收入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随着华为订单的减少，如果其他客户订单无法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形成的空缺，则公司获取的整体订单金额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

滑。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核心客户华为采购需求的大幅减少，2020年以来公司对华为销售收入大幅下滑。2020年度，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较好地弥补了华为订单减少导致的空缺，从而使得该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随着荣耀的剥离以及华为自有机型出货量的进一步下滑，2021年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继续减少，再加上华为订单主要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减少，订单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异，该等因素使得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出现同比和环比大幅降低。

苹果产业链客户需求高峰时段的恢复（2020年因疫情有所推迟），荣耀从华为剥离后业务的复苏，以及公司与立讯精密合作规模的扩大等因素使得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了一定增长，但期间费用的增加以及对华为、荣耀和立讯精密等客户较低的销售毛利率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约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20%。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为39%至25%，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约为25%。公司面临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从华为剥离的风险

2020年11月，华为将其旗下的荣耀（Honor）智能手机等业务整体出售给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已与荣耀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仍在继续为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新项目所需治具产品等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并持续获得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的治具产品等订单。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如果其研发能力或品牌影响力下降，或因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其要求而导致荣耀逐步减少甚至停止与发行人合作，将可能使得发行人从荣耀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中获取的订单减少甚至消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如果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公司对其销售价格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将导致公司对荣耀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2020

年 11 月荣耀自华为剥离至 2021 年 8 月，荣耀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的月平均金额与 2020 年 1-10 月荣耀从华为剥离前相比未出现明显的下滑趋势，且 2021 年 1-8 月公司从荣耀获取的订单金额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荣耀为推出新机型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较大。尽管如此，如果荣耀从华为剥离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从荣耀获取的收入亦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五）销售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因受到美国制裁，华为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无法持续获取 5G 芯片，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开始下滑，业务出现收缩，因而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减少。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能会进一步下滑，届时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将随之减少。如果公司从其他客户处获取的订单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导致的空缺，公司可能会为了提高在华为的订单份额而采取降价的策略，并因此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毛利率下滑。除此之外，如果订单饱和度不足，公司亦可能对其他客户采取降价策略以获取更多订单，并因此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6%、42.21%、38.36%和 35.57%，近两年一期呈逐渐下滑趋势，公司面临销售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订单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服务于智能手机行业，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治具产品需与智能手机机型严格匹配，因此客户下发订单的时间及公司实现治具产品收入的时间与客户新机型的发布时间通常有较高的契合度。各智能手机品牌商较多在下半年发布其主力机型，因此公司多数收入系于下半年实现。

2020 年公司拓展苹果产业链客户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客户结构也发生了一定变化，2020 年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34.60%。由于苹果公司通常于每年 9 月（2020 年因疫情推迟至 10 月）发布新机型，公司向苹果产业链客户销售治具产品等实现的收入较为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客户结构的变化及疫情因素使得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2018-2020 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65%、61%和 60%，其中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收入约占 2020 年全年收入的 41%。

随着疫情的缓和，2021年苹果公司新品发布恢复至9月，富士康等苹果产业链客户对相关治具产品等的需求高峰期较2020年有所提前，公司对该等客户实现的收入主要集中于第二季度，2021年下半年公司从该等客户获取的收入将明显减少，再加上华为采购需求进一步减少，2021年下半年公司整体收入将出现同比下滑。客户结构和订单需求的变化可能使得公司2021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订单和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因受到客户需求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的收入低谷期，公司在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各项固定成本、费用亦逐步增加，可能使得公司在第一季度的盈利较为单薄甚至出现亏损。

（七）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广东省能耗强度不降反升，能源消费总量为一级预警。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各地市2021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能源消费总量为二级预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发行人所在地区供电局从2021年9月下旬开始实施限电措施，发行人于近期收到深圳市供电局关于错峰用电的通知。截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在工业园区已出现用电高峰期停电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所在区域也陆续出现限电、停电情形。限电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排产难度提高，生产效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如果发行人所在地区或重要供应商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进一步紧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客户的交期要求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截至2020年5月，

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与客户的订单继续履行。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 2-3 月公司对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人员核发的工资需计入所在月份产品成本、上半年订单生产、交付及验收的时间与节奏延迟，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成本有所上涨，防疫物资采购等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在新冠疫情及其他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30%。

若疫情进一步持续甚至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产量下滑、公司原材料价格以及外协加工成本持续上涨等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而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以设备为主。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在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存在一定差距，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压力较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性厂房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主要厂房的租赁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厂房的剩余租赁期限已不足 2 年，虽然《厂房租赁合同书》中约定了公司拥有优先承租权，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不能续租上述厂房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如果出现公司不能续租需进行搬迁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会产生少量废气、粉尘、噪音、固废、废切削液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各种污染物均需经专门的设施设备处理或交由专业公司转移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迁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同意建设批复、未办完环评手续就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于投入生产初期已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购置并安装了污染物处理设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未

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迁扩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建设批复，办理完毕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0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强瑞技术”，股票代码“301128”；本次公开发行的18,471,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1月10日

(三) 股票简称：强瑞技术

(四) 股票代码：30112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3,886,622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471,7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471,700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5,414,922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无。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递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强瑞控股”）	28,445,525	38.50%	2024年11月10日

	尹高斌	6,596,874	8.93%	2024年11月10日
	刘刚	5,259,177	7.12%	2024年11月10日
	申觉中	2,629,582	3.56%	2024年11月10日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唯瀚投资”)	2,395,159	3.24%	2022年11月10日
	王逸	2,356,021	3.19%	2022年11月10日
	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强瑞投资”)	2,335,283	3.16%	2024年11月10日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毅达新烁”)	1,596,775	2.16%	2022年11月10日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毅达鑫海”)	1,437,094	1.94%	2022年11月10日
	肖辉	1,363,432	1.85%	2024年11月10日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聿泉投资”)	1,000,000	1.35%	2022年11月10日
	小计	55,414,922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18,471,700	25.00%	2021年11月10日
	小计	18,471,700	25.00%	-
	合计	73,886,62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8,687.62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正且与2019年累计净利润为11,829.4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QiangRu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541.4922 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7,388.66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8227752
传真	0755-210051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angruivip.com
电子邮箱	IR@sz-qiangru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游向阳
联系电话	0755-29580089-81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及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尹高斌	董事长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659.6874	1,438.9762 (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持股 1,436.4990 万股, 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间接持股 2.4772 万股)	2,098.6636	37.8718%	-
2	刘刚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525.9177	1,408.2337 (通过强瑞控股间接持股 1,408.0535 万股, 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间接持股 0.1802 万股)	1,934.1514	34.9031%	-
3	申觉中	董事、副 总经理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262.9582	-	262.9582	4.7453%	-
4	游向阳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14.3055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间接持股 14.3055 万股)	14.3055	0.2583%	-
5	左文广	董事、技术 总监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11.9079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间接持股 11.9079 万股)	11.9079	0.2149%	-
6	陈志和	董事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0.0277 (通过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间接持股 0.0277 万股)	0.0277	0.0005%	-
7	强晓阳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	-	-	-
8	曾志刚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	-	-	-
9	孙民方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	-	-	-
10	赵迪	监事会 主席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1	唐汇明	职工代表 监事	2019年7月 -2022年7月	-	1.779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间接持股1.7793万股）	1.7793	0.0321%	-
12	傅飞晏	监事	2021年9月 -2022年7月	-	0.751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研投资间接持股0.7512万股）	0.7512	0.0135%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强瑞控股持有发行人 51.3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U6T4H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2日至长期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强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尹高斌	505.00	50.50%
刘刚	495.00	49.5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强瑞控股持有公司 28,445,5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尹高斌先生持有强瑞控股 50.50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96,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045%），此外，尹高斌先生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强瑞投资持有公司 24,7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48%），故尹高斌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7.8718%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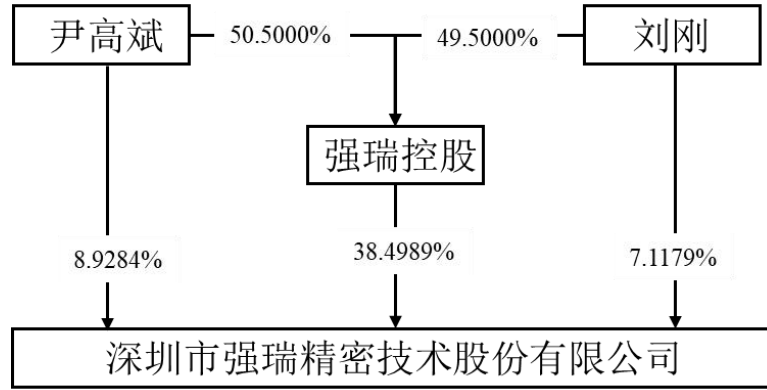
刘刚先生持有强瑞控股 49.50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5,259,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905%），此外，刘刚先生通过强瑞投资持有公司 1,8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3%），故刘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4.9031%的股份。

尹高斌先生与刘刚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 年 8 月 25 日，双方就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

综上，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2.774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强瑞控股	28,445,525	51.33%	28,445,525	38.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尹高斌	6,596,874	11.90%	6,596,874	8.9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刘刚	5,259,177	9.49%	5,259,177	7.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申觉中	2,629,582	4.75%	2,629,582	3.5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唯瀚投资	2,395,159	4.32%	2,395,159	3.2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逸	2,356,021	4.25%	2,356,021	3.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强瑞投资	2,335,283	4.21%	2,335,283	3.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毅达新烁	1,596,775	2.88%	1,596,775	2.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毅达鑫海	1,437,094	2.59%	1,437,094	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肖辉	1,363,432	2.46%	1,363,432	1.8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走泉投资	1,000,000	1.80%	1,000,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小计	55,414,922	100.00%	55,414,922	75.0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18,471,700	25.00%	-
小计	-	-	18,471,700	25.00%	-
合计	55,414,922	100.00%	73,886,62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6,663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38.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尹高斌	6,596,874	8.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刘刚	5,259,177	7.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申觉中	2,629,582	3.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唯瀚投资	2,395,159	3.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王逸	2,356,021	3.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强瑞投资	2,335,283	3.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毅达新烁	1,596,775	2.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毅达鑫海	1,437,094	1.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肖辉	1,363,432	1.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54,414,922	73.65%	-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847.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8.00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8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7,962,400 股，缴款金额为 535,638,768.00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509,100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为 15,181,362 元。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09,300 股，包销金额为 15,187,326.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76%。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826,0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3,480,392.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 [2021]42618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5,734.5701 万元，其中：

- 1、保荐费用：245.2830 万元；
- 2、承销费用：3,735.8491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832.8302 万元；
- 4、律师费用：435.0000 万元；
-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6.0377 万元；
-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9.5701 万元。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3.10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48.0393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54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0.8701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30,823.18	26,589.13	15.92%
流动负债（万元）	8,579.86	5,605.83	53.05%
资产总额（万元）	42,023.30	33,446.06	25.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6%	24.05%	7.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1%	18.89%	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18.72	27,129.46	15.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	4.90	14.9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829.61	33,904.09	-3.17%
营业利润（万元）	4,919.05	6,886.63	-28.57%
利润总额（万元）	4,903.20	6,841.46	-2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89.26	5,384.41	-24.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3.51	5,131.12	-2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7	-2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3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23.13%	-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2.04%	-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6.43	-329.56	-18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7	-0.06	-184.14%

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0,823.1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92%，流动负债为8,579.8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3.05%，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资产总额为42,023.3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5.64%，资产负债率25.71%，较上年末增加6.83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218.7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0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3元/股，较上年末增长14.9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

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2,82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7%；利润总额4,90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33%；营业利润4,919.0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8.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0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43.5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5.09%，各项利润指标同比下滑一方面是因为该期间公司对华为、荣耀、立讯精密等重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是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受到美国制裁，其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订单饱和度不及预期，各项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但营业收入略微下滑；第三方面，随着疫情形势的缓和，2021年以来公司未能继续享受各项社保、房租减免的优惠政策。

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4.14%，主要系本期末较多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未收回款项所致。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幅度为-11.52%至-2.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幅度为-38.71%至-24.78%。而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际实现

的营业收入同比降幅为 3.17%，非常接近预测区间的上限；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同比降幅为 24.05%，低于前期预测的最小跌幅。整体而言，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接近甚至超过预测区间的最高水平，主要是因为荣耀、立讯精密等重要客户的订单情况较为乐观，且华为因推出新的 4G 机型、加大对车机产品等业务的投入，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也从前期的低点开始有所增长。

三、2021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根据 1-10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年度中标情况及与客户业务沟通结果等预测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00-4.20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变动幅度为-4.8%至-0.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0-5,4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变动幅度为-23.78%至-13.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5,0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变动幅度为-21.52%至-12.90%。随着相关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同比降幅将在 2021 年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同比降幅的基础上逐渐收窄。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26038
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5188189
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8088806660
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40078801500001737
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40078801400001759
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23386108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价格、服务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楼
电话	0755-821346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张华、魏安胜
联系人	张华、魏安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执行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京威股份、东方时尚、广和通、禾信仪器等首发上市项目；丽珠集团B股转H股上市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京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京威股份等公司债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航股份、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禾信仪器等首发上市项目；华联控股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凌云股份、西安旅游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以下承诺：

(1) 自强瑞技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

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7)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强瑞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强瑞技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强瑞技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强瑞技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 同时, 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鑫海、毅达新烁作出以下承诺:

(1) 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如本企业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 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本企业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自愿将减持强瑞技术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强瑞技术。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游向阳、左文广、陈志和、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及监事赵迪、傅飞晏、唐汇明作出以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关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1) 其他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申觉中、肖辉作出以下承诺：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唯瀚投资、王逸、韋泉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触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义务。

2、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

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可触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①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在上述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执行。

公司将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3 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15 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的股份数、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于完成公告之次日起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即可终止回购股份：A、达到上述回购资金最低要求；B、本次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未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①达到上述增持资金最低要求；

②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当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可终止增持股份：

①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最低要求；

②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3、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有权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

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以控股股东应获得的与应增持股份所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控股股东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承诺：如本人未自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及道歉，并于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应增持股份所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津贴等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及道歉，并于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应增持股份所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津贴等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有权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公司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公司召开的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公司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公司召开的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全部薪酬、津贴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承诺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承诺人当年及以后年度薪酬、津贴等部分或全部予以扣留，且承诺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本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提升本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

（4）加强服务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以保障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严格执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承诺

为保障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强瑞技术的控股股东,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强瑞技术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强瑞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强瑞技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强瑞技术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 本人将履行监事职责(如适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强瑞技术申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辉及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强瑞技术说明原因，并由强瑞技术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鑫海、毅达新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强瑞技术招股说明书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

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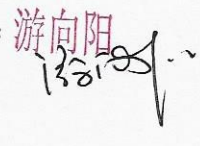
2021/9/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626,344.12	76,812,049.56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95,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27,187,085.62	139,185,891.58	应付账款	57,169,769.38	32,527,566.3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612,355.13	151,149.73	合同负债	3,826,074.19	3,337,776.37
其他应收款	2,712,314.83	2,827,999.19	应付职工薪酬	7,603,512.41	9,670,238.79
存货	39,092,378.34	24,718,473.16	应交税费	16,144,082.23	9,450,582.92
合同资产	200,102.99	944,126.37	其他应付款	557,727.79	638,206.6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01,257.78	21,156,636.92	其他流动负债	497,389.64	433,910.93
流动资产合计	308,231,838.81	265,891,326.51	流动负债合计	85,798,555.64	56,058,281.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租赁负债	10,729,852.45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收益	6,672,125.47	7,107,666.66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5,263.96	-
固定资产	81,702,482.18	55,504,83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7,241.88	7,107,666.66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477,208.98	-	负债合计	108,045,797.52	63,165,948.63
无形资产	3,196,418.03	2,723,780.29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922.00	55,414,922.00
长期待摊费用	2,964,966.91	3,344,528.52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374.99	4,654,262.60	资本公积	88,178,454.58	88,178,45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7,717.88	2,341,863.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01,168.97	68,569,266.01	盈余公积	8,982,540.73	8,982,540.73
			未分配利润	159,611,292.95	118,718,72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87,210.26	271,294,643.8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87,210.26	271,294,643.89
资产总计	420,233,007.78	334,460,59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233,007.78	334,460,592.52

法定代表人：尹子线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向阳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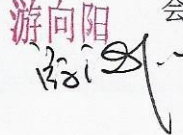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8,296,101.29	339,040,882.00
减：营业成本	206,700,855.67	202,772,112.67
税金及附加	2,037,819.04	2,351,966.56
销售费用	16,934,651.54	14,706,216.49
管理费用	16,031,411.89	17,787,651.32
研发费用	30,436,787.30	25,278,606.30
财务费用	166,154.97	-216,161.94
其中：利息费用	379,568.87	-
利息收入	253,056.35	257,960.02
资产减值损失	5,012,962.66	7,288,960.25
信用减值损失	5,195,993.52	3,789,125.35
加：其他收益	2,163,212.88	2,345,85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512.75	1,346,95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89.21	-108,904.84
二、营业利润	49,190,501.12	68,866,303.75
加：营业外收入	23,423.00	16,607.05
减：营业外支出	181,887.90	468,27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9,032,036.22	68,414,636.66
减：所得税费用	8,139,469.85	14,570,522.13
四、净利润	40,892,566.37	53,844,114.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92,566.37	53,844,114.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92,566.37	53,844,1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92,566.37	53,844,11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高斌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向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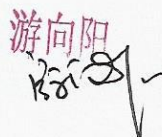
2021/9/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711,773.80	309,654,4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216.22	370,68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141.96	2,459,35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12,131.98	312,484,53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19,742.25	182,837,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71,675.17	89,036,1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9,601.67	26,991,92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5,394.25	16,914,65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76,413.34	315,780,08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281.36	-3,295,55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4,512.75	1,346,95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212.39	3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0	19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18,725.14	196,877,75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26,898.44	27,849,74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0	17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26,898.44	207,049,74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8,173.30	-10,171,99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250.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250.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250.7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5,705.44	-13,467,99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03,425.56	90,271,41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7,720.12	76,803,4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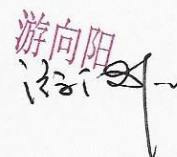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879,127.88	67,950,365.61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95,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38,406,032.15	72,831,114.68	应付账款	73,026,118.06	45,869,709.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514,908.61	94,660.71	合同负债	644,183.19	1,670,629.37
其他应收款	50,386,668.12	45,049,125.79	应付职工薪酬	5,490,694.34	5,666,079.47
存货	32,263,400.58	22,658,777.13	应交税费	10,805,938.96	7,334,255.24
合同资产	200,102.99	944,126.37	其他应付款	559,127.79	1,235,847.1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27,731.77	20,129,196.24	其他流动负债	83,743.81	217,181.82
流动资产合计	257,677,972.10	229,752,366.53	流动负债合计	90,609,806.15	61,993,702.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9,408,849.23	-
长期股权投资	13,275,000.00	13,275,000.00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收益	6,672,125.47	7,107,666.66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885.33	-
固定资产	46,893,049.73	32,628,65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62,860.03	7,107,666.66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173,182.76	-	负债合计	108,072,666.18	69,101,368.91
无形资产	3,316,218.42	2,862,170.45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922.00	55,414,922.00
长期待摊费用	2,627,676.89	3,344,528.52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7,422.45	3,348,839.42	资本公积	88,178,454.58	88,178,45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9,517.88	2,091,723.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12,068.13	57,550,918.44	盈余公积	8,982,540.73	8,982,540.73
			未分配利润	81,941,456.74	65,625,99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17,374.05	218,201,91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17,374.05	218,201,916.06
资产总计	342,590,040.23	287,303,28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90,040.23	287,303,284.97

法定代表人：尹高斌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游向阳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0,327,671.85	228,487,230.92
减：营业成本	152,640,949.99	142,944,387.96
税金及附加	1,297,160.23	1,678,975.77
销售费用	15,704,741.17	13,469,387.13
管理费用	13,185,178.11	16,451,084.43
研发费用	23,457,657.40	20,069,056.10
财务费用	180,826.45	-204,730.01
其中：利息费用	346,534.69	-
利息收入	188,692.69	234,882.53
资产减值损失	3,181,271.46	6,374,284.10
信用减值损失	3,856,661.12	-1,918,876.62
加：其他收益	1,820,786.50	2,121,62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661.80	1,334,49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04.84
二、营业利润	19,917,674.22	32,970,885.82
加：营业外收入	23,423.00	16,606.41
减：营业外支出	109,244.91	296,99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9,831,852.31	32,690,495.94
减：所得税费用	3,516,394.32	5,592,745.19
四、净利润	16,315,457.99	27,097,75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5,457.99	27,097,75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5,457.99	27,097,75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尹斌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向阳



游向阳
138181

游向阳
13818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964,365.48	296,741,50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8,038.25	2,648,9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52,403.73	299,390,45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08,705.84	162,552,28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94,526.40	76,132,96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0,156.20	23,836,12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2,039.76	54,043,6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35,428.20	316,565,0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3,024.47	-17,174,54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661.80	1,334,49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12.39	74,60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19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07,874.19	196,909,10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4,404.22	12,280,63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0	17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64,404.22	191,555,6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530.03	5,353,46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14,777.8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777.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777.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777.8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54,332.38	-11,821,52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51,338.27	67,941,74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7,005.89	67,951,338.27

法定代表人：尹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向阳

